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02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02348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2348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6日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抑制房市炒作與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，《平均地權條例》修正案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